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則

102年1月9日 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 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刪除第4條條文通過
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5月8日 101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 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條條文)
104年3月10日 10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8日 103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105年9月21日 10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條條文)
105年10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2月7日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10年5月12日 109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條條文)
110年6月8日 10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3日 10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
111年4月27日 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三條條文)
111年5月24日 110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 11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備查

★本規則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六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外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採學分學年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其他有關轉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及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等者,而須延長修業年限,或因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128 學分,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
一、全校共同課程 15 學分,通識課程 16 學分,通識講座 6 場,2 項特色運動。
二、系必修 57 學分(含第二外語 1 年,6 學分),專業選修 28 學分(「文學類」+「語言學類」需修滿 15 學分)。
三、自由選修 12 學分。
前項校訂及通識課程、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
-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學分外,需通過本校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規定。未通過英文能力標準者,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
-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其校訂及通識課程之學分,超過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其超修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之。
- 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或教育學程,如因放棄或修業年限屆滿而未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得以第三條第

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之。

第七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非本系開設課程之學分，得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學分認定之。

第八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同一課程名稱之學分，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其學分不予重複採計。

第九條 轉入本系之轉學生、轉系生應修習之課程及學分，以其轉入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其入學前在其他大專院校修習之課程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

第十條 本系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其應修課程及學分，以其原先入學註冊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